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汕头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普瑞”)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16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汕头普瑞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汕头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4月3日

3、注册地点:汕头市龙湖区14街区金源大楼9楼东侧110号房

4、法定代表人:赵野

5、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供电业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汕头普瑞100%股权。

8、汕头普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汕头普瑞资产总额为589.78万元,负债总额为582.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79%,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582.6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7.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万元,利润总额7.15万元,净利润7.1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汕头普瑞资产总额为607.63万元,负债总额为586.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59%,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586.8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20.7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94万元,利润总额13.60万元,净利润13.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汕头普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11.9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8.00万元(或等值外币),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8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借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36.1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6.57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2元/股-16.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4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6.40元/股,最低价为13.82元/股,回购均价为15.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57,086,20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24,400	0.25	21,524,400	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64,215,837	99.75	8,464,215,837	99.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4,685	0.01	43,926,485	0.52
股份总数	8,485,740,237	100.00	8,485,740,23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43,361,8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1,6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拟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1,6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7)。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1)、《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韩录云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韩录云女士提请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1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录云女士,现持有公司8.80%的股份,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原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补充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颖泰”)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1,6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0779811 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相形

5、注册资本:18317.8437万元

6、成立日期:2008 年10月17日

7、住所:林州产业集聚区鲁班大道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1	资产	519,753,176.51	518,811,759.77
2	负债	455,093,237.73	441,724,672.54
3	所有者权益	64,659,938.78	77,087,087.23
4	营业收入	177,818,238.89	57,020,062.66
5	净利润	45,758,579.72	12,427,148.45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彤兴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266.00	34.2071%
郭相彤	6,219.00	33.9505%
郭文江	3,050.00	16.6504%
许四海	528.5	2.8852%
马跃勇	450.00	2.4566%
郭纪彤	400.00	2.1837%
宋全启	400.00	2.1837%
深圳恒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8437	1.4622%
河南秉润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3648%
郭志敏	225.00	1.2283%
陈勇	55.00	0.3003%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273%
张新华	30.50	0.1665%
何涛	25.50	0.1392%
郝振青	24.50	0.1337%
贾滔	21.50	0.1174%
李波	19.50	0.1065%
郭全江	12.00	0.0655%
郭炳亨	7.50	0.0409%
王玉丰	5.50	0.03%
阴玉光	5.00	0.0273%
赵希峰	5.00	0.0273%
合计	18,317.8437	10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11、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中农颖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担保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

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6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基于公司与中农颖泰实际是互相担保情况,同意公司为中农颖泰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1,60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1,52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113.52%,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6,298.8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30.0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7,643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51.01%。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5,650,000	2.39%	0.70%	否	是	202406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5,650,000	2.39%	0.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7,300,000	79.08%	23.36%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钊	3,021,904	0.19%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3,300,000	76.77%	30.35%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36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覃衡德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864,729,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03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864,729,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0378%。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8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85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36,591,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36,591,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06%。

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828,137,961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65,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155%;反对726,1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65,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155%;反对7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6月 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姬玉洁、董幼林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50,912,915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101,825,831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6月27日,中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601,34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铝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铝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其附属公司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44,142,78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8.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中铝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三)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50,912,915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101,825,831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中铝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增持价格:中铝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将及时披露。

(六)增持资金安排:中铝集团自筹或自有资金。

(七)承诺事项:中铝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7日,中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601,34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95,744,133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9.2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4

债权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